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延長完成日期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各訂約方現時已相互同意將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當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謹此提述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均涉及（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事項預期將於達成有關條件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根據出售協議，各訂約方現時已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契據而相互同意將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當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按買方之要求，尚須額外時間確定有關以在中國信息科技之股東名冊主冊及分冊之間轉移相關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方式轉讓出售事項項下之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影響及步驟。有關建議安排乃為達致省稅目的，並將對訂約雙方均有利。同時，各訂約方將於進行股份轉讓前，積極需求專業意見，即就所涉及之程序、監管規定及含義獲取法律意見及／或稅務意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出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董事相信，延長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李抗英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和吳光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